



新泽西州教育局



Angelica Allen-McMillan  
教育博士  
代理局长

Kathy Ehling, Esq.  
助理局长  
教育服务司

Kimberly Murray  
主任  
特殊教育办公室

# 特殊教育领域的 家长权利

2023年5月修订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  
(609) 376-9060  
[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http://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  
PTM 1506.13

州教育委员会

Kathy A. Goldenberg.....	Burlington County
主席	
Andrew J. Mulvihill .....	Sussex County
副主席	
Mary Beth Berry .....	Hunterdon County
Elaine Bobrove.....	Camden County
Fatimah Burnam-Watkins.....	Union County
Ronald K. Butcher .....	Gloucester County
Jack Fornaro.....	Warren County
Mary Elizabeth Gazi.....	Somerset County
Nedd James Johnson (教育博士) .....	Salem County
Arcelio Aponte.....	Middlesex County
Joseph Ricca, Jr. (教育博士) .....	Morris County
Sylvia Cioffi.....	Monmouth County

Angelica Allen-McMillan,  
教育博士、代理专员

# 特殊教育领域的 家长权利

---

《新泽西州特殊教育行政法规》(N.J.A.C. 6A:14) 和美国联邦《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2004) 是为了确保残疾儿童能在最少限制环境中享受免费适当的教育而制定的法律。这些法律的一个重要部分赋予了家长参与子女教育的权利。

您和您所属学区的代表是团队成员，有责任为孩子制定适当的教育计划。本文件将介绍影响着特殊教育服务的州和联邦法律，以帮助您了解您在特殊教育过程中所具有的权利。有了这种知识，您就能做好准备在孩子的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本文件由教育局特殊教育办公室编制，力求提供最全面、最新的信息。本文件会定期修订，以反映法律条文的变动，提供对您有用的补充信息，并以更简洁明了的方式提供信息。

如果您需要更多帮助来了解您的权利，请参阅第 42 页，其中列出了 Statewide Parent Advocacy Network (SPAN)、Disability Rights New Jersey (DRNJ)、新泽西州教育局各个县办公室和您所在当地学区的联系信息。

这是依照《新泽西州行政法规》(N.J.A.C.) 第 6A:14-2.3(g)7 条的规定作出的程序保障声明。

# 目录

转介 .....	1
决策和参加会议 .....	1
会议通知.....	2
书面通知.....	3
母语和书面通知 .....	4
同意 .....	4
家长请求.....	6
使用保险.....	7
评估 .....	7
独立评估.....	8
资格 .....	10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	10
向成年生活过渡的资源 .....	11
重新评估.....	12
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后的权利转移.....	12
成人学生的州外安置.....	12
学籍档案的保密性及获取 .....	13
代理家长.....	14
将儿童安排到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 - 由于意见分歧.....	15
将儿童安排到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 - 由于偏好（公平 参与服务） .....	15
解决分歧.....	16
自愿调解.....	16
正当程序听证会 .....	18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21
申请紧急援助 .....	21
正当程序听证会权利.....	22
律师费 .....	24
州级投诉解决 .....	25
纪律处分.....	34
常用术语.....	38
资源 .....	39
向成年生活过渡的资源 .....	39
纠纷解决表格	
调解请求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紧急援助请求	
宣誓证明书或经公证的声明	
调解协议强制执行请求	
行政法办公室裁决强制执行请求	
投诉调查请求	

# 特殊教育领域的 家长权利

## 转介

### 什么是转介？

转介是指为疑似有残疾且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以书面形式向学区提出的评估请求。

### 谁可以进行转介？

- 家长
- 学校教职工
- 关注学生福利的机构（包括新泽西州教育局）

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残疾，您可以向学区提交书面请求，转介您的孩子接受评估<sup>1</sup>。

### 进行转介后会发生什么？

在收到转介请求后 20 个日历日<sup>2</sup>内，学区必须开会决定是否要进行评估。如果要进行评估，学区还必须决定测试类型以及要用于确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其他程序。如果不进行评估，学区可能会就孩子接受普通教育所需的干预或服务提供建议。

## 决策和参加会议

### 关于儿童特殊教育需求的决定是如何做出的？

关于儿童特殊教育需求的决定是在会议上做出的。作为残疾或疑似残疾儿童的家长，您有权参加关于以下事项的会议：

- 鉴定（决定是否进行评估）；
- 评估（评估程序的性质和范围）；
- 分类（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制定和审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 儿童的教育安置；以及
- 对儿童的重新评估。

您被视为跨领域合格人员团队的成员，这些人员会开会做出这些决定，并制定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sup>1</sup>就特殊教育问题写信给学区时，可以将收信人指定为校长、特殊教育主任、儿童研究团队主管、个案管理师或其他适当的学校领导。

<sup>2</sup>此期限不包括学校假期，但包括暑假。

## 家长有权：

- 在必要时获得由学校免费提供的口译、笔译或手语翻译服务；
- 如果您不能亲自去到现场参加会议，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参加必要的会议，例如私人电话、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以及
- 比资格审核会议至少提前 10 个日历日收到评估报告以及将用于确定资格的文件和信息的副本。

## 是否 IEP 团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出席 IEP 团队会议？

IEP 团队的所有必要成员都必须出席每一次 IEP 团队会议，除非您提供允许 IEP 团队的必要成员缺席会议的书面同意。学区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要求您同意 IEP 团队的必要成员缺席会议：

- 如果必要 IEP 团队成员所代表的领域不在讨论范围内<sup>3</sup>，学区可以要求您书面同意该团队成员缺席会议的某个环节或整场会议。同意请求书必须与会议通知一起发出。如果您同意该团队成员缺席会议，您必须在同意请求书上签名并将其送回给学校。正如对所有同意请求一样，您可以予以拒绝，这样该团队成员就必须出席会议。
- 如果必要 IEP 团队成员所代表的领域在讨论范围内，学区可以要求您书面同意该成员缺席会议的某个环节或整场会议。同意请求书必须与会议通知一起发出，且必须包含该团队成员的书面意见。该团队成员的书面意见还必须在会议前发送给 IEP 团队的其他成员。如果您同意该团队成员缺席会议，您必须在同意请求书上签名并将其送回给学校。正如对所有同意请求一样，您可以予以拒绝，这样该团队成员就必须出席会议。

## 会议通知

### 我如何获邀参加会议？

为了确保您有机会参加关乎您孩子的会议和决策过程，关于儿童特殊教育的会议必须安排在您和学区都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学区必须及早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以确保您有机会出席会议。

### 会议通知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书面会议通知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有哪些人出席会议，并且：

- 告知您，您或学区可以邀请具有与您的孩子相关的知识或特殊专长的其他个人（包括相关的服务人员）参加会议。由发出邀请的一方（您或学区）确定受邀人是否具有该等知识或特殊专长；
- 发给 14 岁或以下（如适用）的残疾学生的通知还必须指明会议的目的是考虑所需的过渡服务，学校将会邀请该学生参加会议。

<sup>3</sup>例如，如果 IEP 团队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相关服务（例如言语治疗）的变动，则学区可以要求同意普通教育教师或特殊教育教师缺席会议，因为课堂教学没有变动，因此不会讨论“教师”这个领域。

## 如果我无法出席，学区是否可以举行会议？

是的。学区可以在您不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前提条件是，学区能够证明其有多次联系您以安排会议，或设法让您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参加会议，但您仍无法参加会议。

## 书面通知

### 我如何得知关于儿童特殊教育需求的决定？

学区会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您其就您的孩子做出的决定。

当学区有以下行动时，必须发出书面通知：

- **提议开始或更改：**
  - 鉴定、评估或分类；
  - 实施 IEP 或教育安置；
  - 给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 重新评估；
- **征求同意；** 以及
- **批准或拒绝**您就孩子的鉴定、评估、教育安置或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提供而提出的书面请求。

### 书面通知必须包含哪些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详细描述学区的提议，并声明您根据特殊教育法所具有的权利。如果学区决定进行或不进行初步评估，除了要做到下列每一点，学区还必须给您提供特殊教育规则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规则的副本。

学区提供的书面通知必须：

- 描述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
- 解释为什么学区同意或拒绝采取行动；
- 描述学区考虑过的其他方案，并解释为什么这些方案被拒绝；
- 描述学区用于做出决定的适用程序、测试、记录或报告；
- 描述与学区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以及
- 声明您根据特殊教育法所具有的权利。

### 学区在什么时候必须给我提供这本手册的副本？

学区必须每年给您提供一份这本手册的副本，在以下情况下也必须提供：

- 您索取手册的副本；
- 您的孩子被转介接受初步评估；
- 教育局在一个学年里首次收到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或投诉申请； 以及
- 学区做出了会导致儿童的安置发生变化的纪律处分决定。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学区必须向您发出声明，解释：

- 作为有资格或可能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的家长，您根据特殊教育法具有哪些权利；
- 您如何获取程序保障声明 (PRISE) 的副本；以及
- 您可以联系哪些人员来帮助您了解特殊教育规则。

### 电子邮件

如果学区允许家长通过电子邮件接收通知，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通知：

- 书面通知；
- 程序保障声明；以及
- 与正当程序投诉相关的通知。

---

## 母语和书面通知

书面通知必须以公众可理解的言语书写，必须以您的母语或其他主要沟通方式提供。如果您使用的语言不是书面语言，学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以口头形式或通过其他方式将通知翻译为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如果您使用的语言不是书面语言，学区必须确保您明白通知的内容，并必须留存可证明您已明白通知内容的书面证据。<sup>4</sup>

### *学区在什么时候必须给我提供书面通知？*

在举行关于儿童的鉴定、评估/重新评估、IEP 或安置的会议后 15 个日历日内，学区必须给您提供关于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提议或拒绝的任何行动的书面通知。当学区就提议的行动征求您的同意时，也必须提供书面通知。如果家长以书面形式给予同意，提议的行动可更快实施。

---

## 同意

### *同意意味着什么？*

同意意味着您已获得就提议的活动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所有信息。同意还意味着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提议的活动。因此，旨在获得您给予书面同意的任何请求都必须附带书面通知。

**同意是即时的。**这意味着，在您给予书面同意后，学区必须尽快开始活动。

<sup>4</sup>这个要求包括在有需要时提供手语翻译。



## 学区在什么时候必须获得我的同意？

学区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才能：

- 首次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
- 首次对孩子的孩子实行特殊教育计划；
- 作为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对孩子的孩子进行测试。但是，如果学区能够证明其有设法就孩子的重新评估事宜获得您的同意，但您没有回应，则学区可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 将孩子的记录披露给无权查看这些记录的个人或组织；
- 使用您的孩子享有的私人保险；
- 使用您的孩子享有的公共福利或保险；
- 允许必要团队成员缺席 IEP 团队会议；
- 在召开 IEP 团队会议的情况下修改您的孩子的 IEP；以及
- 放弃您的孩子接受重新评估的权利。

## 如果我不同意提议的活动，会发生什么？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提议的初步评估、重新评估或记录披露，学区不能继续进行相关活动。如果学区希望继续进行提议的任何活动，学区必须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参阅第 17 页），以获得行政法官的同意。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行政法官会决定学区是否可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重新评估或披露孩子的记录。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提议的以下行动，学区不得采取该等行动：实施初步 IEP；使用您的孩子享有的公共保险（例如 Medicaid）或私人保险；允许必要 IEP 团队成员缺席会议；在不召开 IEP 会议的情况下修改您的孩子的 IEP；放弃您的孩子（在三年内）接受重新评估的权利。如果您不同意，学区不得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行政法官同意任何这些类型的请求。

## 我给予同意后是否可以撤销同意？

给予同意是自愿的。您可以随时撤销同意，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学区。撤销同意不会导致在给予同意之后到撤销同意之前这段期间所做的任何行动无效。如果您在孩子获得特殊教育和/或服务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学区要撤销同意，学区需要在 10 天内以通知形式对您作出回应。学区必须接受您要撤销同意的决定，不得利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试图推翻您的决定。

学区可以决定与您开会讨论您要撤销同意的决定。会议必须在学区回应您的同意撤销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举行，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同意撤销书面通知后的第 20 天之前给您发出通知。学区给您发出书面通知后，您有 15 天时间考虑书面通知，您可以选择撤回之前的同意撤销决定。15 天期限过后，您的孩子在各方面（包括在纪律处分方面）都将被视为普通教育学生。

如果您日后又希望孩子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必须以书面形式请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未必能立即恢复服务，而是必须完成对孩子的初步评估。如果经过评估确定您的孩子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将会为其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新的 IEP 制定完毕并“获得您同意”，并且给您发出了相关通知后，才能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我是否可以针对孩子教育计划的某个部分撤销同意？***

不可以。撤销同意会影响整个特殊教育计划和相关服务。您不能只针对您不想孩子获得的那些服务撤销同意。如果您和学区在特定服务或服务安排方面有分歧，您应与 IEP 团队开会讨论这些服务。如果您和其他团队成员在会议上未能达成一致，您可以利用本手册后面所述的纠纷解决程序来解决纠纷。

### ***如果家长撤销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学区是否因此而需要修改学生记录？***

不需要。如果家长在学生已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撤销同意，家长可以请求学区修改学生记录，以删除提及向该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内容。但是，学区不需要由于家长撤销同意而修改任何提及该学生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 ***每次有关于我孩子的教育计划或安置的提议时，学区是否都必须获得我的同意？***

不是。服务开始后，您或学区可以在 IEP 会议上提议改变孩子的教育计划或安置。无需您同意就能实施这些改变。如上所述，学区必须就提议的改变向您提供书面通知。

### ***如果我不同意，我如何停止提议的行动？***

您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请求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请参阅“母语和书面通知”部分）。若要请求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必须提出书面请求，并将请求发送给教育局和学区。本手册的末尾附有调解/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表格。在解决分歧的期间，您孩子的安置和服务将保持现状。这称为“保持不变”。

如果您不同意提议的行动，但没有通过请求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让学区知道您的反对意见，则提议的行动可能会实行。

---

## **家长请求**

您可以请求改变孩子的评估、资格、IEP 或安置。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这种请求，并保留一份副本作为记录。学校需要在 20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您。学校假期不计算在这个 20 天的期限内。但在暑假期间，学校仍需要在 20 天内给予答复。这种答复必须包括通知的组成部分（参阅第 3 页）。此外，如果需要开会来讨论您的请求，会议必须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举行。如果学区的政策允许家长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书面请求，您可以按照学校的电子邮件政策提交请求。否则，这种请求必须用手写或打字方式写出来并提交给学区。

## 使用保险

### **学区是否可以要求我使用孩子享有的私人医疗保险或者公共保险或福利来获得所需的儿童评估或者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以使我的孩子能够获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不可以。学区不得要求您同意使用孩子享有的公共保险或私人保险来获得 FAPE 所要求的儿童评估或者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例如物理治疗、言语服务）。但是，如果学区提供书面通知且您同意，则可以使用公共或私人保险或福利。学区必须告知您，您可以出于自愿给予同意。<sup>5</sup>此外，学区每次都必须先征得您同意才能使用您的孩子享有的私人保险来为孩子争取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根据联邦法规，学区首次使用您的孩子享有的公共保险或福利之前，也必须征得您同意。这意味着，如果学区要求使用您的保险，用于在孩子的 IEP 所涵盖的学年里每周为您的孩子提供一次物理治疗，学区必须在学年开始时获得您的同意，才能使用您的保险在整个学年里提供物理治疗。如果学区日后想要使用您的保险来提供其他服务，必须再次征得您同意才能使用您的保险。

### **学区是否可以使用我的 Medicaid 福利？**

学区可以使用您的 Medicaid 福利，以通过名为特殊教育 Medicaid 举措 (SEMI) 的计划获得资助。在家长签署了同意书后，学区才可以使用 Medicaid 福利。签署同意书不会影响孩子的 Medicaid 医疗保险。学区还必须每年向家长发出一份关于 SEMI 计划的提醒。

## 评估

### **什么是评估？**

评估是用于确定儿童是否有残疾的流程。这个流程包括审查任何相关数据，以及有针对性地对儿童进行测试、评估和观察。必须至少有两个儿童研究团队成员<sup>6</sup>和其他专家<sup>7</sup>（视具体情况而定）参与初步评估。每个儿童至少需要接受两次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每次评估必须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或者拥有相关专业执照或证书的合格人员进行。

### **什么时候需要进行评估？**

如果您、儿童研究团队成员和孩子的老师经过开会后一致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残疾，就需要进行评估。

<sup>5</sup>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使用您的保险，学区仍必须免费为您提供服务。

<sup>6</sup> 如果疑似残疾是语言障碍，言语治疗师可作为两名必要的儿童研究团队成员之一参与评估。

<sup>7</sup> 专家包括但不限于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和医生。

### ***由非本学区工作人员为我的孩子准备的评估是否可用作孩子要接受的两次初步评估之一？***

是的。由儿童研究团队或提供相关服务（例如，物理治疗或言语服务）的人员准备的报告和评估可用作初步评估。这些评估和报告必须来自：其他公立学区（或者教育服务或教育衔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教育局批准的诊所或机构；或者私人执业的专业人士。报告必须在过去一年内完成，且由儿童研究团队成员或学区里有资格审查报告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审查，才能用于评估。如果学区认为报告符合州法规的学生评估相关要求，则报告可用作儿童的必要评估之一。

## **独立评估**

### ***什么是独立评估？***

独立评估是由并非受雇于学区的合格人员进行的评估。如果您对学区完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有异议，您有权要求进行一次独立评估。这意味着，您可能认为学区没有正确或全面地完成评估，因此您希望由其他人员重新进行评估。

在申请一次独立评估时，您可以根据需要申请任意数量的单独评估。例如，您可能认为学区完成的一项或多项评估（例如，孩子的学习评估或心理评估）有不妥之处，因此您希望由其他人员重新进行评估。或者，您可能认为学区进行的评估遗漏了某些必要方面，例如，孩子的医疗评估或行为评估。

如果您在学区完成评估或重新评估后申请独立评估，您所要求的评估将由其他人员完成（除非行政法官认为不应这样做）。评估完成后，您不得要求学区出钱进行另一次独立评估，直至学区完成对您孩子的下一次重新评估。因此，您务必在申请独立评估时申请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评估，因为您要等到重新评估完成后才能再次请求学区出钱进行独立评估。

### ***独立评估有哪些要求？***

独立评估对于您而言是免费的。这是一项公费服务。如果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行政法官要求进行独立评估，学区也必须用公费获得独立评估。独立评估必须符合与学区执行的评估一样的要求。

### ***如果学区认为其进行的评估是适当的，会怎么样？***

如果学区认为不需要进行独立评估，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请求后 20 天内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行政法官判定学区的评估是适当的，学区无需支付独立评估的费用。您仍有权自费获得独立评估。

## ***是否在学区对我的孩子评估了我要求进行独立评估的方面后，我才能获得独立评估？***

不是。学区不得要求先由其评估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中未涵盖的方面，以此来限制您获得独立评估的权利。收到您的请求后，学区必须告知您在哪里可以获得独立评估，或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 ***在哪里可以获得独立评估？***

可以从其他学区、教育服务委员会、教育衔接委员会、获批准的诊所或机构或者经认证和/或有执照（按照规定）的私人执业者那里获得独立评估。关于这些资源的信息必须由学校提供给您。

## ***学区是否可以在选择评估人员方面施加限制？***

如果学区同意您的独立评估请求，学区必须告知您在哪里可以获得独立评估。为了帮助学区和家长，教育局建立了一份获批准的诊所和机构名录。学区可以推荐该名录中的一些当地诊所或机构。家长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从学区推荐的提供者那里获得所请求的评估，费用由学区确定。

如果您不同意使用学区推荐的提供者，学区必须考虑由其他提供者来满足您的请求。此外，即使您要求使用的评估人员所需的费用高于学区为同一项评估通常支付的成本，学区也必须考虑您的请求。如果学区不同意您的请求，学区必须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拒绝您的请求。

学区必须在收到独立评估请求后 20 天内予以考虑并决定是要同意请求还是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拒绝请求。

## ***是否有任何情况允许学区无需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就可以拒绝独立评估请求？***

是的。如果家长选择的评估人员没有新泽西州认可的必要证书和/或执照，学区无需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就可以拒绝家长所做的选择。此外，对于每次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家长有权获得一次独立评估（可包含多项单独评估）。因此，在独立评估已完成或行政法官裁定不需要进行独立评估后，学区无需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就可以拒绝后续的独立评估请求。当学区要进行另一次重新评估时，如果家长对该次重新评估有异议，家长可以寻求独立评估。

## ***学区在收到独立评估后需要做什么？***

学区在做出关于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决定时，必须考虑任何独立评估（包括家长自费获得的独立评估）。但是，学区不一定要接受评估报告或将评估报告给出的任何建议纳入到儿童的 IEP 中。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可提供独立评估结果作为证据。



## 资格

### 如何确定资格？

评估完成后，相关人员将开会，根据 *N.J.A.C. 6A:14-2.3(k)*<sup>8</sup> 共同确定被评估人的资格。要符合以下条件才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学生患有符合资格类别之一的残疾；
- 所患的残疾严重影响了学生的学习成绩；且
- 学生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学区必须至少比会议提前 10 天向家长（或成年学生，适当时）提供评估报告以及用于确定资格的文件副本。

##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 什么是个别化教育计划？

在您的孩子被证实为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相关人员会举行会议来为您的孩子制定 IEP。IEP 是书面计划，其中详细说明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IEP 应描述孩子目前的表现及其特定教学需求。IEP 必须包括详细、可衡量的年度目标以及短期目标或基准。

### 谁必须出席 IEP 会议？

以下人员必须出席 IEP 会议，除非按照第 2 页所述的程序经您同意可缺席会议：

- 学生（适当时）<sup>9</sup>；
- 家长；
- 如果学生正在或将会接受常规教育，至少要有一名普通教育教师出席会议（具体人数视需要而定）；
- 不少于一名特殊教育教师（或特殊教育提供者，如适用）；
- 至少一个儿童研究团队成员；
- 个案管理师；
- 学区代表；
- 家长或学区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以及
- 如果要在 IEP 会议上讨论过渡问题，可能提供或支付相关服务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代表也需要出席会议；以及
- 对于要从早期干预计划过渡到学区提供的 B 部分特殊教育计划的学生，如果家长要求，C 部分服务协调员也需要出席会议。

<sup>8</sup> 患有 *N.J.A.C. 6A:14-3.6* 所述的言语和/或语言障碍的学生才有资格获得言语服务。

<sup>9</sup> 年满 14 岁的学生必须应邀出席 IEP 会议，以参与关于过渡到成年生活的规划。

## 家长有权：

- 获得孩子的 IEP 的副本；
- 携带其他人出席会议；
- 对 IEP 会议进行录音，前提条件是，您要在会议开始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与会者；
- 要求在学区获悉您同意进行首次评估后 90 天内实施 IEP；
- 要求在 IEP 会议后尽快实施 IEP；
- 要求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IEP；以及
- 获得 IEP 团队考虑的延长学年服务。

## 向成年生活过渡的资源

### 什么是过渡规划？

过渡规划是一个正式的长期合作过程，旨在帮助儿童成功地从学校进入成人世界。根据新泽西州法规的要求，应从儿童年满 14 岁（或 IEP 团队认为合适的更小年龄）的那个学年开始在 IEP 中进行过渡规划。此后每年会继续在儿童的 IEP 中进行过渡规划，直至儿童毕业或完成高中学业。

### 过渡规划涉及哪些人？

过渡计划通常涉及 IEP 团队、其他家庭成员、学校教职工、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雇主和其他社区成员。当 IEP 包含过渡规划时，**必须**邀请学生本人出席 IEP 会议并成为 IEP 团队的必要成员。

### 过渡规划由哪些部分组成？

对于 14 岁及以上的儿童，IEP 中的过渡规划有以下几个重要组成部分：

- 陈述儿童的优点、兴趣和喜好
- 确定学习过程（IEP 期间及之后学习的科目）
- 确定旨在帮助儿童制定或实现离校后目标的策略和/或活动
- 说明是否需要向其他机构（例如职业康复服务司、儿童护理系统、发育障碍司等）进行咨询（获取信息和/或建议）
- 陈述任何必要的跨机构合作和责任

对于 16 岁及以上的儿童，IEP 中的过渡规划有以下几个额外的重要组成部分：

- 根据与培训、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如适用）相关且符合年龄特点的过渡评估制定的离校后目标
- 帮助儿童实现这些离校后目标的过渡服务（一系列互相协调的活动/策略，包括教学、相关服务、社区体验，制定就业目标和其他毕业后成年生活目标，以及适时地获得日常生活技能和功能性职业评估）

如需了解关于过渡规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的“资源”部分。



## 重新评估

### *我的孩子必须多久接受一次重新评估？*

您的孩子必须在最后一次评估完成后的三年内接受重新评估，除非您同意放弃孩子在三年内接受重新评估的权利。如果您同意放弃孩子在三年内接受重新评估的权利，下一个为期三年的重新评估期将从您提供弃权同意书之日开始。如果条件允许，或者您或孩子的老师要求，可以比原定的三年期限提早进行重新评估。但是，学区可以拒绝您在孩子的最后一次评估完成后一年内提出的重新评估请求。此外，学区必须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才能判定您的孩子不再是残疾儿童，因此不再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重新评估有哪些要求？*

IEP 团队必须开会审查现有资料，并决定是否需要额外测试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继续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IEP 团队可能认为不需要补充资料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继续获得特殊服务。作为团队成员，您可以不同意这个决定，还可以请求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然后，学区必须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

### *学区是否需要获得我的同意，才能作为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对我的孩子进行测试？*

在作为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对你的孩子进行测试之前，学区必须获得您的同意。但是，如果学校能够证明其有设法就孩子的重新评估事宜获得您的同意，但您没有回应，则学校可以按计划继续进行测试。

## 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后的权利转移

### *我的孩子年满 18 岁后，我有哪些权利？*

您的孩子年满 18 岁后，特殊教育法赋予您的所有权利都将转移给您的孩子，除非法院为您的孩子指定了法定监护人。您和您的成年子女都会收到这些家长权利附带的所有必要通知。学区必须至少比您的孩子年满 18 岁之日提前三年通知您和您的孩子关于这些权利的转移。

## 成人学生的州外安置

### *接受州外安置的学生年满 21 岁后，家长应考虑什么？*

在讨论州外安置的可能性时，家长应记住，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之后被安排到州外教育机构就读的患有发育障碍的学生一旦年满二十一 (21) 岁，就不能获得新泽西州发育障碍司提供的任何州外服务资助。

## 学籍档案的保密性及获取<sup>10</sup>

### 家长是否可以查阅子女的学籍档案？

学区必须保障学生学籍档案所含信息的保密性。但是，保管学生学籍档案的公立学校必须认定家长有权检查/查看其子女的学籍档案，除非学校接到书面法定通知，获悉依照州法律规定（例如因为监护权转移或离婚），相关家长被终止此等权利。

#### 家长有权：

- 要求查阅学区保存的与子女有关的档案纪录的全部类型及保存地点；
- 查阅学区保管或使用的子女的学籍档案：
  - 不得无故拖延；
  - 在 IEP 会议或听证会之前；且
  - 在申请查看学籍档案之后 10 天内。（如果可能，这种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要求对学籍档案的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 获得学籍档案的副本。学校可以收取合理的影印费用，但此等影印费用不宜过高，致使家长因无法承受而放弃查阅学籍档案。学校不得对搜寻或检索学籍档案收费；
- 在子女学籍档案裡的资讯被销毁前得到通知；且
- 对于将子女学籍档案分享给非出于教育或合法目的进行查阅的人员的请求，可以给予同意或拒绝给予同意。

学校必须保存一份纪录，载明获取学生学籍档案的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获取的日期及用途。家长若询问，则有权知悉子女学籍档案中的信息分享给了哪些人员，分享日期及使用方式。

学区在把学生的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未经法律授权的人员之前，必须征得家长的同意（请参阅第 5 页）。

家长向学校出具书面同意后可以让其他人员代为接收和/或查阅子女的学籍档案。若某份档案包含多个学生的资料，则家长只可查阅与其子女相关的资料。

### 家长是否有权在子女成年后查阅子女的学籍档案？

家长在子女满 18 岁之前有权获取学校保管的其子女的全部学籍档案。在子女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完成权利转移后，家长只有在子女仍然受家长抚养且仍然在公立教育系统就学的情况下，或在征得成年子女同意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取子女的学籍档案。

### 如何修改子女的学籍档案？

家长若认为子女的学籍档案存在以下情况，可以要求学区予以修改：

- 不相关；
- 不准确；
- 未保护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或
- 不适当。

<sup>10</sup>可在 N.J.A.C. 6A:32 中找到关于学生记录的法规。如果您索要这些法规的副本，学区必须提供给您。

向学区申请修改子女学籍档案的家长有权获悉学区对此等申请所做的决定。学区可以决定做出相应的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否则，学区必须在 10 天与家长开会决定是否做出相应的修改。

若学区决定不做出相应的修改，必须告知家长此等决定，并告知家长有权依照 *N.J.A.C. 6A:3* 的规定向教育局申请听证。

若教育局长在听证会后裁定学籍档案无需修改，学区必须向家长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家长有权在子女的学籍档案中添加一份声明，表示家长对档案中相关信息持异议。此等声明的保留时长与相关信息的保留时长一致，披露相关信息时必须将此等声明一起披露。<sup>11</sup>

---

## 代理家长

### *在哪些情况下会委任代理家长？代理家长的职责有哪些？*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为学生指定代理家长：无法核实学生家长的身份，或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找到家长；州级机构拥有学生的监护权；学生是州的监护对象；学生是联邦法律所定义的无家可归的孤身青少年。代理家长在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所有事情上代表学生：鉴定；评估；制定 IEP；学生的安置；为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相关学区必须有方法来确定儿童是否需要代理家长，并在必要时为儿童指定代理家长。此外，在确定学生需要代理家长后，学区必须在 30 天内作出合理努力为学生指定代理家长。相关学区必须确保每个代理家长都符合以下标准：

- 与其所代表的学生没有利益冲突；
- 具备充分代表学生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已年满 18 岁；且
- 不是学区、新泽西州教育局或者涉及儿童教育或护理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员工。（如果学区只是由于某人担任代理家长而给予其报酬，此人不被视为学区员工。）

最后，学区不得无故撤换代理家长，如果学区要给担任代理家长的人提供报酬，必须根据 *N.J.S.A. 18A:6-7.1* 对此人进行犯罪背景调查。

<sup>11</sup> 根据 *N.J.A.C. 6A:32 7.4(e)* 所设立的学籍档案准则，受托管的学籍档案应当在学生毕业后、从学区肄业后或年满 23 岁后保管五年，以三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准。

## 将儿童安排到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 - 由于意见分歧

***如果我不同意学区的计划，我要将孩子安排到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学费由谁承担？***

您的孩子有权获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如果您的孩子已在公立学校注册，但您不同意学区的特殊教育计划，则您可以选择将孩子安排到私立或非公立学校就读，或者为孩子选择您认为符合其特殊教育需求的私人儿童早期教育计划。学费由您承担，除非可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学区未能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且您选择的学校能够很好地满足孩子的教育需求。

***如果我打算要求学区给我补偿非公立（私立）学校的学费，我必须做什么？***

如果您的孩子已获得学区制定的 IEP，您可以将孩子安排到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并向学区索取学费补偿。您必须在 IEP 会议上告知学区，并至少比孩子入读非公立（私立）学校之日提前 10 天（不包括周末）向学区发出书面通知。您必须表明您不同意学区的 IEP 和学区提议的安置，并表明您打算让孩子入读非公立（私立）学校。

如果学区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已经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学区打算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则您应该让孩子接受学区的评估，以保障您的补偿要求。

如果您没有通知学区您打算用公费将孩子安排到私立学校就读，没有让孩子接受学区的评估，或者做出了其他不合理的行为，可能会导致行政法官决定减少或拒绝给予您私立学校学费补偿。

## 将儿童安排到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 - 由于偏好 （公平参与服务）

***如果由于我更喜欢非公立学校的教育方式而将我的孩子安排到非公立（私立）学校就读，我的孩子是否有权获得公立学区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已由家长安排入读非公立学校的残疾学生无权以个人名义获得在入读公立学校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某些或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您的孩子有权被转介给儿童研究团队，由他们来评估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是参加了儿童早期教育计划的学龄前学生，您所在的学区有责任对您的孩子进行鉴定，如有需要，还应评估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孩子被认定为符合资格，您所在的学区会为您的孩子提供量身定制的计划，旨在为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此类计划会在孩子入读公立学区后提供，还会作为 IEP 团队确定的安置的一部分提供。如果您因为希望孩子继续参加儿童早期教育计划而拒绝学区提供的计划，您可以向孩子参加儿

童早期教育计划所在的学区（可能是同一个学区）寻求服务计划和服务。要满足两个条件，学区才会编写服务计划：您的孩子一定会使用提供的服务；不需要包括您的孩子入读公立学区可获得的同等水平的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通过 12 年级计划入读了幼儿园，孩子就读的非公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就读学区）的儿童研究团队会确定是否对孩子进行评估。如果确定需要评估，团队必须免费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并确定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孩子被认定为符合资格，学区将编写服务计划，前提是您的孩子一定会使用提供的服务。

### ***如果我对评估或资格判定结果有异议，我有哪些权利？***

如果儿童研究团队决定不进行评估或者您不同意评估计划，您可以请求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您对该团队进行的评估的结果有异议，您可以要求进行独立评估，评估费用无需由您承担。如果您对资格判定结果有异议，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请参阅第 15 页和第 17 页关于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部分。）

### ***如果我的孩子被认定为符合资格，但我不同意提议的服务，我有哪些权利？***

您无权请求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反对服务计划中为您的孩子提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即使学区决定不提供任何服务，也是如此。<sup>12</sup>

如果您对您的孩子就读的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您可以提出投诉。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会调查就读学区（您的孩子就读的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使用使用了适当的程序来确定哪些儿童可获得服务以及学区提供了哪些服务。

---

## **解决分歧**

### ***如果我和学区在鉴定、评估、分类、安置或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等方面有分歧，会发生什么？***

有时，您和学区可能会有分歧。很多分歧可通过与孩子的老师、个案管理师、校长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沟通得到解决。也有根据州和联邦法律建立的一些程序可解决您担心的问题，例如投诉解决、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

---

## **自愿调解**

### ***什么是调解？***

调解是指在训练有素、公正无私的第三方（称为调解员）的帮助下，讨论并解决您和学区之间的分歧。

### ***在哪里和什么时候进行调解？***

在由调解员主持的会议上进行调解，调解会议尽量安排在对参与者来说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在收到书面调解请求后 15 天内安排调解会议。

<sup>12</sup> 如果您选择让您的孩子入读公立学校并申请 IEP，您可以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以便在听证会上对 IEP 中的计划和服务提出异议。



## 调解员是如何选出的？

调解员不是特殊教育机构的雇员。调解员是轮流选出的。收到调解请求后，下一个有空的调解员会被指派为负责举行调解会议。

## 谁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如果有分歧，您和学区都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 进行调解需要花多少钱？

您和学校都无需承担调解费用。

## 如何请求进行调解？

您可以将书面请求提交给：	调解请求必须：
特殊教育办公室主任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a href="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a>	阐明问题； 表明您寻求援助（解决方案）的意愿； 以及 提供已发送给学区的请求的副本。

本手册的末尾附有调解申请表格。请注意，不要求使用模板表格；但是，提供所需信息有助于加快您的请求。

## 家长是否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交调解请求？

OSE 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到 OSE 维护和监控的电子邮件地址的调解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紧急援助请求（仅接收请求；附件必须以普通邮寄方式另行寄送）。该电子邮件地址仅用于接收请求，不用于与各方或其代表通信。填妥的申请书必须保存为 Adobe PDF 文件，并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提交到：[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可供[免费下载](#)。请注意，OSE 不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调解协议强制执行请求或行政法办公室最终裁决强制执行请求，这些请求必须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OSE 才会接受并处理。

## 我是否可以携带辩护人或律师参加调解会议？

您可以携带辩护人和/或律师参加调解会议，以便在会议上获得他们的帮助。学区也可以携带律师参加调解会议，即使您没有这样做。

## 在调解期间，我的孩子会受到什么影响？

从收到正式的调解请求到调解结束这段时间内，孩子的分类、计划或安置不会发生变化，除非您同意学校在这些方面做出改变，或者您或学区请求了紧急援助（参阅第 20 页）并获得行政法官的准许。

## 如果经过调解后达成一致，会怎么样？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又会怎么样？

如果您和学区达成一致，调解员会将达成的协议写下来，并请您和学区签名确认。如果调解期间的讨论未能达成书面协议，则只会记录调解日期以及参与调解的人员的姓名。调解讨论是保密的，不得在听证会上作为证据。调解会议不允许录音。

## 如果双方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调解，会发生什么？

如果双方都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获取补充资料或探讨方案，调解员和双方可以适当地延长调解期限。

## 如果学区未能遵守调解协议，会发生什么？

如果您认为学区没有执行书面调解协议，您可以请求强制执行协议；若要这样做，您需要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照前面列出的地址将填妥的表格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主任，或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手册的末尾附有调解协议强制执行申请表格。

## 如果我不想进行调解，可能会发生什么？

调解是出于自愿的，不得作为拖延或拒绝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权利的理由。但是，如果您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学区可以建立程序来要求您与州级调解员讨论调解的好处。

## 正当程序听证会

### 什么是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种法律程序，由行政法办公室 (OAL) 的行政法法官 (ALJ) 决定如何解决您和学区之间的分歧。

### 谁可以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您和学区在孩子的鉴定、评估、计划、安置或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等方面有分歧，您和学区都可以请求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如何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可以将书面请求提交给：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必须：
<p>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p> <p>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将请求发送到： <a href="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a></p>	<p>提供儿童的姓名和年龄； 提供儿童的地址； 指明儿童就读的学校； 描述问题以及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以及 提供已发送给学区的请求的副本。</p> <p>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还需要提供儿童的联系信息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p>

本手册的末尾附有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表格。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导致：(1) 您的请求由于不充分而被驳回；(2) 诉讼程序延迟；或 (3) 您在胜诉情况下可能有权获得的律师费补偿被扣减。请注意，不要求使用模板表格；但是，提供所需信息有助于加快您的请求。



## **家长是否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OSE 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到 OSE 维护和监控的电子邮件地址的调解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紧急援助请求（仅接收请求；附件必须以普通邮寄方式另行寄送）。该电子邮件地址仅用于接收请求，不用于与各方或其代表通信。填妥的申请书必须保存为 Adobe PDF 文件，并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提交到：[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可供[免费下载](#)。请注意，OSE 不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调解协议强制执行请求或行政法办公室最终裁决强制执行请求，这些请求必须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OSE 才会接受并处理。

## **是否可以同时请求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是的。您或学区在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时，可以将调解请求作为其中的一部分一起提交。

## **我必须在什么时候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您必须在获悉或应该获悉您持有异议的学区行动后两年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延长这个期限：您能够向行政法法官证明，学区让您误以为事情已得到圆满解决；或者，学区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向您提供必要的信息。

## **如果我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会发生什么？**

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 15 天内，您和学区（双方）必须参加由学区安排并举行的决议会议。双方可同意由 OSE 进行调解来代替决议会议，或者，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议的权利。如果双方同意参加决议会议，学区会相应地安排会议。如果双方同意进行调解，学区代表必须联系 OSE 以协助安排调解会议，以便 OSE 工作人员了解双方什么时候有空，并安排调解会议。举行决议会议或进行调解的期间持续 30 天，如果双方在这个期限过后仍未能解决纠纷，事件将被转交给行政法办公室，由行政法办公室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除了参加调解或决议会议，学区还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 10 天内给予您必要的回应。

## **如果学区未能在 15 天内安排决议会议，会发生什么？**

如果学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安排决议会议，而且您和学区并没有参加调解，也没有放弃召开决议会议的权利，则您可以按照前面列出的地址向 OSE 提交请求，要求行政法法官就您的案件安排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开始为期 45 天的期限。行政法法官会判断学区是否有充分理由不安排决议会议。如果行政法法官认为学区没有充分理由不安排决议会议，行政法法官可以命令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行政法法官认为学区有充分理由不安排决议会议，行政法法官可以命令在案件进入正常程序听证会阶段之前的特定期限内举行决议会议或调解会议。

## ***如果我选择不出席或未能出席决议会议，会发生什么？***

如果您未能出席决议会议，而且您和学区并没有参加调解，也没有放弃召开决议会议的权利，则学区可以提交请求，要求由行政法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如果行政法官认为您没有充分理由不出席决议会议，行政法官可能驳回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如果行政法官认为您有充分理由不出席决议会议，行政法官可以命令在案件进入正常程序听证会阶段之前的特定期限内举行决议会议或调解会议。

如果行政法官驳回您的请求，您可以提交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在程序听证会之前解决问题须满足的要求将会重新适用。

## ***学区是否可以质疑我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如果学区认为您未能满足第 17 页所列的充分请求须符合的要求，学区可以质疑您的申请的充分性。如果行政法官也认为您的申请不充分，行政法官可以允许您修改请求或驳回您的请求。如果允许修改，您必须按照行政法官的指示修改申请。如果请求被驳回，您可以更正不足之处，然后提交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 ***我是否可以修改已提交给 OSE 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是的。但前提条件是，您必须获得学区同意，或者您向负责审理您的案件的行政法官提出了申请并获得准许。如果您没有获得学区或行政法官的同意，您不能修改请求。

## ***如果学区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会发生什么？***

如果学区就涉及您孩子的问题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和学区可以同意调解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将会为事件安排调解，调解会议将在案件被提交给行政法办公室之前举行（如果在调解会议上未能解决纠纷，行政法办公室将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您或学区不想调解纠纷，案件将会立即进入正当程序听证会阶段，因为不同于家长提交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这种请求没有决议期限要求。

## ***案件裁决需要多长时间？***

在尝试了各种解决方法且案件被转交给行政法办公室后，必须完成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书将在听证会完成后 45 天内邮寄给您和学区，除非行政法官准许延长这个期限。

## ***如果我不同意 IEP 团队关于更改我孩子的资格状态、分类、计划或安置的决定，而且我提交了调解请求和/或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在案件审理期间，我的孩子会受到什么影响？***

如果您在收到学区的书面通知后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提议的行动不会实行，您孩子的分类、计划或安置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您的孩子将保持目前的安置状况，直至调解和/或正当程序听证会得到解决——双方达成协议，或者您撤销请求，或者行政法官发出最终裁决。

如果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涉及关于让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保持不变”的一个或多个问题，行政法官可以作出关于安置的初步裁决，再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出最终裁决。

### ***如果学区不遵从行政法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出的裁决，会发生什么？***

您有权请求法院命令学区遵从行政法官的裁决，或者，您可以按照前面列出的地址向 OSE 主任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强制执行行政法官的裁决。如果学区没有完成您主张的行动，您必须在 90 天内提出请求，并在请求中附上行政法官办公室裁决书的副本。然后，学区可以对您的请求作出回应，并设法与您一起解决分歧。如果问题未能得到解决，OSE 会确定学区是否没有遵从行政法官的裁决；如果 OSE 确定情况属实，会命令学区遵从裁决。但是，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修改行政法官发出的裁决，您不得要求强制执行修改后的行政法官裁决。本手册的末尾附有正当程序裁决强制执行申请表格。

---

##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 ***什么是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是由行政法官审理的关于纪律问题的听证会。例如，如果 IEP 团队判定您孩子的行为并不表明其患有残疾，但您不同意这个判定，那么您可以请求举行加急听证会。如果学区认为保持目前的安置状况对您的孩子不利，而您和学区无法就适当的安置达成一致，则学区必须申请举行加急听证会，以将您的孩子除名。

###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之间有什么区别？***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 20 天内举行，行政法官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上课日内作出裁决。此外，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议期限为 15 天，且调解会议或决议会议应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后 7 天内举行。

### ***加急听证会是否可提供调解服务？***

是的。可提供调解服务。

---

## **申请紧急援助**

### ***什么是紧急援助？***

紧急援助是针对与正当程序听证会相关的问题作出的即时（临时）裁决。当案件尚未有最终裁决时，可以先作出临时裁决。需要紧急援助的问题会迅速开审，没有机会进行调解或举行决议会议。

## 哪些问题被视为“紧急”？

可针对以下问题提出紧急援助请求：

- 涉及服务中断的问题（例如，未能提供家庭指导员，或者提供的延长学年服务发生变化或未能提供这些服务）；
- 涉及纪律处分的问题，包括残疾表征判定和临时替代教育安置决定；
- 关于尚未获得正当程序诉讼结果的安置的问题；以及
- 关于毕业或参加毕业典礼的问题。

## 如何决定是否给予紧急援助？

如果行政法官断定存在以下情况，可以准予紧急援助：

- 若不批准紧急援助申请，起诉人将遭受无可挽回的伤害；
- 起诉人权利主张所依据的法定权利已经得到落实；
- 起诉人有可能凭藉其优先求偿权的法律权力而占上风；以及
- 若不批准紧急援助申请，则到双方的正义和利益得到平衡时，起诉人将遭受比被诉人更严重的伤害。

## 如何申请紧急援助？

除了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或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所需的信息，紧急援助请求还必须有经签字的证明作为支持，以说明提出请求的原因。本手册附有一份空白的证明。您必须向学区提供申请书的副本，申请书中必须注明您已向学区提供了申请书的副本。必须向 OSE 提供申请书的原件，即使请求最初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给该办公室的。

## 家长是否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交紧急援助请求？

可以。OSE 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到 OSE 维护和监控的电子邮件地址的紧急援助请求（仅限申请；附件必须以普通邮寄方式另行寄送）。该邮件地址仅用于接收请求，不用于与各方或其代表通信。填妥的申请书必须保存为 Adobe PDF 文件，并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提交到：[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可供[免费下载](#)。

## 如果我在案件已进入正当程序听证会阶段后需要申请紧急援助，会发生什么？

如果您在案件已提交给行政法官办公室并进入正当程序听证会阶段后需要申请紧急援助，您可以向负责审理您的案件的行政法官提交请求。然后，行政法官会审查您的请求，听取您和学区的辩论，并就您的紧急援助请求作出裁决。

---

## 正当程序听证会权利

双方具有以下正当程序权利：

- 家长有权由获得法律顾问以及具备残疾儿童相关专业知识或经过这方面培训的人员陪同出席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在会上获得这些人员提供的建议。学区必须由法律顾问代表；



- 双方都可以提供证据，要求证人出席会议并盘问证人；
- 双方都可以要求行政法官停止接纳任何未能按规定时限交换的证据（包括任何评估或基于评估的建议）：对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至少比开会之日提前 5 天交换证据，对于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至少比开会之日提前 2 天交换证据；以及
- 双方都可以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版逐字记录。您有权索要听证会以及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的书面或电子版逐字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的记录免费提供给家长。

#### **家长有权：**

- 要求学区提供一份包含任何可用的免费或廉价法律服务和其他支持服务的清单，并获得这份清单。当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时，OSE 会将这份清单发送给您；
- 查看行政法官办公室维护的行政法官名单及其资格；
- 要求举行公开听证会；
- 携带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 在必要时获得免费的口译服务；以及
- 要求听证会安排在你来说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年满 21 岁且享有特殊教育服务的残疾学生有权请求进行调解或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解决鉴定、评估、安置或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等方面的纠纷。

会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 (SSEAC) 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的副本，还会在删除个人信息后将裁决结果公之于众。

#### **行政法官**

- 不能由受雇于任何儿童教育或护理相关公共机构的人员或者存在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的人员主持。在新泽西州，听证会必须由行政法官办公室的行政法官主持。行政法官由于主持正当程序听证会而获得报酬的，不会被看作是儿童教育或护理相关公共机构的员工。
- 行政法官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您和学区必须遵从，除非任何一方在裁决作出后 90 天内向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出申诉。

### ***如果我不同意行政法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出的裁决，我是否可以提出申诉？***

是的。行政法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只能由美国地区法院或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根据各自的立案规则进行审查和改判。如果您不同意行政法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出的裁决，您可以在行政法官作出裁决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上述法院之一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法院会审查您和学区提供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记录，并根据您或学区的要求听取其他证据。然后，法院会根据“证据优势”原则作出裁决。

### ***我如何获得律师费补偿？***

如果您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胜诉，您可以请求州法院或联邦法院颁布命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给您补偿合理的律师费和费用。

### ***律师费补偿是否可能被拒绝或扣减？***

负责审批您的请求的法官可以根据适用的费用补偿标准扣减律师费补偿，这些标准包括：在诉  
讼期间，您是否有不合理地延误案件的解决或裁决；所用的时间和提供的服务是否过度；您的  
律师收取的费用是否超出合理收费标准。

### ***学区是否可以申请律师费补偿？***

是的。如果学区在您发起的正当程序案件中胜诉，学区可以申请律师费补偿。如果州或联邦法  
院法官认为正当程序案件很草率、不合理或毫无根据或者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法官可以命  
令您的律师支付学区的律师费。如果州或联邦法院法官认为您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  
为了扰乱对方，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者毫无必要地增加诉讼成本）而发起正当程序案件，而  
您没有律师，那么法官可以命令您支付学区的律师费。

### 什么是州级投诉？

州级投诉是一项程序，指控向残疾学生提供公共资助的教育计划和服务的公共或私营教育机构（包括州教育局）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顾名思义，州级投诉要向州教育局提出，要求教育局对所指控的违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

### 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之间有什么区别？

在决定是要提交州级投诉请求还是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时，家长应了解这两种程序之间的区别。这些区别在一篇名为“书面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比较”的单独文章中有所讨论，文章链接：

[https://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policy/disputeresolution/Files%20\(docs%20and%20images\)/ComparisonofStateComplaintvsRequestforDueProcess.pdf](https://www.nj.gov/education/specialed/policy/disputeresolution/Files%20(docs%20and%20images)/ComparisonofStateComplaintvsRequestforDueProcess.pdf)。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区别：

- 1) 州级投诉要求州教育局自行调查家长的指控，而正当程序听证会是在行政法官面前进行的一种正式对抗性程序，通常需要请专家证人到场；
- 2) 州级投诉必须在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后一年内提出，而正当程序申请必须在家长获悉或本应获悉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后两年内提出；
- 3) 州级投诉可由任何人提出，而正当程序申请只能由家长、监护人或成年学生（或在某些情况下由当地教育机构提出）提出；
- 4) 州级投诉可能涉及影响个体和/或群体学生的整体性违规行为，而正当程序申请通常仅涉及个别学生。



### 谁可以提出州级投诉？

任何人，包括来自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都可以要求进行州级投诉调查。

### 如何提交州级投诉调查请求？



发送电子邮件至: [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mailto: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邮寄至: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新泽西州教育局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0500



发送传真至: (609) 984-8422

### 提出州级投诉是否有时间限制？

是的。为了保证问题不会过时，从而达成适当的解决方案，设定了提出州级投诉的时间限制。投诉者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是在特殊教育办公室 (OSE) 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

### ***州级投诉可以解决哪些问题？***

州级投诉可以解决任何指控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的问题。此类问题包括教育机构未能向一名或一群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或在受最少限制环境中提供 FAPE，未能提供针对一名或多名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要求的所有服务，未能履行其儿童寻找义务，或未能适当评估学生或确定其资格。虽然州级投诉可以确定教育机构是否遵循了规定的程序，例如与适当的参与者举行年度 IEP 会议，但州级投诉也会解决实体问题，包括根据儿童的个人能力和需求，确定制定的 IEP 和/或选择的拟议安置是否符合《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的要求。在判定这些问题时，投诉调查员会获取关于学生进展的数据，并确定是否有特定的儿童数据可合理证实 IEP 团队关于儿童教育计划或服务的决定。根据《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2(a)(14)(E) 条，家长也可以就教工资格提出州级投诉。

### ***是否可以提出州级投诉，指控教育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

可以，指控教育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的州级投诉，必须由 OSE 根据适用于所有州级投诉的相同程序予以解决。对此，必须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所责令的行动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州级投诉。

如果责令的行动不止一项，只要 OSE 在要求每项行动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收到投诉，就可以就未发生的每项行动单独提交一份州级投诉。

### 如何解决州级投诉？

- 1) 最理想的做法是，潜在投诉者和教育机构在有必要提出正式投诉之前，共同努力了解彼此关心的问题，并达成一项符合残疾学生最佳利益的协议。
- 2) 如果向 OSE 提出正式投诉，则在调查开始前，双方有 10 天的时间解决投诉涉及的问题。该 10 天期限被称为早期解决机会。之后，向 OSE 提交一份经签署的决议声明，表明问题已解决。也可免费为双方调解。
- 3) 在调查期间，OSE 可以安排面谈、审查各方提交的文件、查阅政策、程序和学生记录，并进行现场调查，包括视察计划（必要时），以便就教育机构是否违反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作出独立判定。如果已向教育局提出州级投诉，OSE 可以委托外部方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
- 4) 除非通过早期解决程序解决投诉，否则将出具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每项构成州级投诉适当主题的指控的事实调查结果、结论、最终决定的原因以及教育机构为纠正违规行为而必须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包括实施和完成时间表）。纠正措施可能包括给予补偿性服务、金钱补偿或其他适合学生需要的补救措施。纠正措施计划还可能包括要求遵守确保违规行为不会再次发生的指令。

### 州级投诉调查请求中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 州级投诉必须包括：

表示发生了一项或多项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的一则声明。

每项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段或日期。

**注意：您只能指控在 OSE 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每项被指控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所依据的事实（建议您提供证实您指控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如果您声称学区未能落实特定学生的 IEP，而且您拥有 IEP 副本，请附上整个 IEP 的副本以及证实您指控的任何其他文件。

投诉者的姓名、地址、签名和联系信息。

如果您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一名或多名特定儿童，您还必须提供：

- 一名或多名特定儿童的姓名，以及发生所指控违规行为的学校的名称；
- 投诉者与投诉涉及的特定学生之间的关系；
- 对问题性质的说明，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 在您提出投诉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您希望如何解决问题的说明。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提供儿童联系信息。

如果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一群儿童，您必须指明受指控的违规行为影响的学生群体和发生所指控违规行为的学校。例如，您可能会指控，教育机构不会为 [学校名称] 的三年级学生提供课堂支持，或者，在某个普通教育教室上课的残疾学生没有获得 IEP 要求的课堂支持。

本手册的末尾附有可帮助您提交投诉的[模板表格](#)。

请注意，不要求使用模板表格；但是，提供所需信息可能有助于加快您的请求。

### ***必须向负责学生教育计划的教育机构提供州级投诉书的副本吗？***

是的。您必须在向新泽西州教育局提出投诉的同时，将州级投诉的副本转发给被投诉的教育机构。

### ***对州级投诉作出决定需要多长时间？***

联邦/州法律法规要求在 OSE 收到经签字的书面投诉书后 60 个日历日内对投诉作出决定。只有在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家长和教育机构同意调解纠纷或采用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情况下，OSE 负责人方可延长完成调查的时间。因此，各方需要合作解决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并/或及时提交必要的文件。

### ***如果有不符合规定的地方，该怎么办？***

如果教育机构被发现不符合规定，OSE 出具的报告将在必要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为遵守联邦和州法律法规而制定的纠正措施计划。

### ***如果州级投诉调查中发现教育机构没有提供适当的服务，或者未充分落实 IEP 或没有提供 FAPE，那么对个体或群体学生会采取何种补救措施？***

如果 OSE 发现教育机构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则必须通过补救过去违规行为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补偿性服务或金钱补偿，以及在未来为所有残疾学生提供适当的服务。



### ***如果就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涉及的另一问题提出州级投诉，会发生什么？***

如果就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涉及的另一问题提出州级投诉，只能暂不考虑（搁置）州级投诉，直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如果州级投诉包含多个问题，并且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处理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则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解决的州级投诉中的问题必须搁置，直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但是，未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处理的州级投诉问题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

### ***如果我已经提交了州级投诉调查请求，是否仍然可以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是的。已提出州级投诉并不限制就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请求启动正当程序的权利。但是，如果州级投诉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对象，OSE 必须搁置州级投诉中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处理的任何问题，直到听证会结束。

### ***如果就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已经裁定的问题提出州级投诉，会发生什么？***

如果某一问题在涉及相同当事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已作出裁决，但在州级投诉中再次提出该问题，则听证会的裁决具有约束力。OSE 必须通知提交州级投诉的个人或组织，正当程序听证会中作出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因此，不能进行州级投诉调查。

### ***我是否有机会提供有关州级投诉的补充资料？***

是的。投诉者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有关州级投诉的补充资料。

### ***我将如何收到州级投诉调查结果通知？***

除非因情有可原的情况而获准延期，在 OSE 收到您的请求后 60 个日历日内，您将收到一份关于事实调查结果、结论、决定原因和任何所需纠正措施的书面报告。

### ***如果一方认为报告中存在错误，可以采取什么行动？***

如果一方（投诉者或教育机构）认为存在影响结论、判定是否符合规定或确定纠正措施的错误，该方可在报告日期起 15 天内发出书面信函，通知 OSE 和另一方。该信函必须指明所指称的错误，并附上任何证实声称所存在错误的文件。如果一方未能提交相关文件，OSE 将无法审查声称的错误。收到信函和文件后，OSE 将决定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定是否有误。届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结果。如果证实确有错误，将在必要时修订报告。

### ***如果我不同意州级投诉调查结果，该怎么办？***

投诉调查报告被视为机构的最终决定。因此，您可以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申诉。自决定之日起，您有 45 天的时间提出申诉。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njcourts.gov/self-help/appeals/guide>。

另外，您即使之前已提出州级投诉，也有权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以解决您的问题。

### ***如果教育机构不遵守新泽西州在其报告中责令的纠正措施，我该怎么办？***

您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OSE，遭到投诉的教育机构未执行新泽西州的书面决定和/或纠正措施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如果 OSE 发现教育机构未及时充分执行新泽西州的书面决定和/或纠正措施，必须采取措施执行其纠正措施计划的所有方面，直至教育机构完全符合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新泽西州确定违规情况后一年内完成。

### ***哪些事项不在州级投诉系统涵盖范围内？***

OSE 不调查关于指控违反《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的投诉或侵犯公民权利的其他指控。这些事项将直接提交至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电话：800-421-3481），或新泽西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民权司（网址：<https://www.njoag.gov/about/divisions-and-offices/division-on-civil-rights-home/>）。

此外，除了上文所述的教工资格外，OSE 无权处理人事问题或普通教育问题。当地董事会负责其学校的运营，包括人员监督和计划管理。

## 纪律处分

### **如果子女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学区是否必须给予纪律处分？**

不是。学区在判定将停课作为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纪律处分措施是否适当时，会考虑学生的特殊情况。

### **学区是否可以因纪律原因将子女从其目前就读的学校调离？**

是的。在残疾学生违反学校纪律的情况下，若对非残疾学生同样违规的纪律处分是停课（调离）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学区可以对违规的残疾学生实行停课（调离）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的纪律处分。但是，不得对学龄前残疾儿童实施停课（不论长期或短期）处分，也不得将其开除。

### **若子女被调离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是否可以接受服务？**

是的。涵盖普通教育的规章要求，学生因纪律原因被调离的，应当在调离第五个连续日之前（含第五个连续日）为其提供教育服务。这意味著若残疾学生因纪律原因被调离，必须在调离第五个连续日之前（含第五个连续日）为其提供教育服务。

### **学区是否可以因为不同的不端行为事件反复处以调离处分？**

是的。学校官员可以将残疾学生调离其目前的就学安排，每次调离最长 10 个上课日，此等调离处分的轻重程度与非残疾学生的处分轻重程度一致。此外，学校官员还可以因不同的不端行为对学生再另外实施停课处分，停课处分每次最长 10 个上课日（每学年不超过 10 个上课日），前提是为受到此等处分的学生在其剩下的调离时间中提供教育服务。学校官员在做出给予学生调离处分的决定时，或在决定为此等学生提供的服务时，不必让家长参与。但是，若反复对学生处以短期（一次最长 10 个上课日）调离处分构成教育安置的变化，则学校官员不得反复对这生实施此等短期调离处分。

## 学校在实施系列短期调离处分时必须遵照哪些步骤？

在对学生实施系列短期调离目前就学安排的处分时，若调离累积（合计）超过 10 个上课日，可能导致其教育安置发生变化。学校官员应当咨询个案管理师，判断系列短期调离是否会导致学生教育安置发生变化。判断调离是否会导致学生教育安置发生变化的基础是致使被处以调离处分的行为是否与致使前一次被处以调离处分的行为相似，并且考虑以下因素：每次调离的天数、调离的总天数、每次调离的间隔时长。

若系列调离处分不会导致教育安置发生变化，则会把学生调离其目前的教育安置。学区官员在咨询学生的个案管理师、至少一位任课教师后，判定学生需要接受哪些教育服务才能重返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学生的 IEP 所设定的目标取得适当的进步。

若学样官员在咨询个案经理后判定系列短期调离处分将导致就学安排发生变化，则必须与 IEP 团队开会判定当事学生的不端行为是否为其残疾的表征（**残疾表征判定**）。作为 IEP 团队的一员，家长有权参与此类会议。残疾表征判定由学区官员、IEP 团队相关成员和家长共同作出。若符合以下条件，则不端行为属于残疾表征：

- 相关的不端行为是因残疾引发的，或与残疾有直接或实质性的关系；或
- 相关的不端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当事学生的 IEP 的直接后果。

只要符合任何一个条件，相关的不端行为即为残疾的表征。若判定不端行为是残疾的表征，学区必须对当事学生开展功能性行为评估（FBA），除非学区在当事学生犯下此次遭致纪律处分的不端行为之前已经对其开展过此等评估。学区还必须为当事学生制定行为干预计划（BIP），若先前已经为当事学生制定有 BIP，则应当进行修改。若判定不端行为不是残疾的表征，家长及学区仍然可以协商一致对当事学生开展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当事学生制定或修改 BIP。

若不端行为（但与毒品、武器、严重人身伤害相关的不端行为除外）是当事学生残疾的表征，则不得将当事学生调离其目前的就学安排，除非 IEP 团队制定新的 IEP 并为当事学生提议新的教育安置。若不端行为不是当事学生残疾的表征，则会像处分普通学生一样处分当事学生，但学校必须继续为当事学生提供服务。IEP 团队决定当事学生需要接受多大程度的教育服务才能参与普通教育课程，才能朝著其 IEP 设定的目标取得适当的进步。

家长可以通过申请调解、正当程序听证或加急正当程序听证来反对对子女实施调离累计超过 10 个上课日的处分决定。

### **学校在对学生实施超过 10 个连续上课日的停课处分时应当遵照哪些步骤？**

因纪律原因将学生调离其目前的就学安排超过 10 个连续上课日构成教育安置变化。若学区要对学生实施超过 10 个连续上课日的停课处分，IEP 团队必须召开会议，审核作为当事学生 IEP 一部分的 BIP。若已经制定的 BIP 不是当事学生 IEP 的一部分，则 IEP 团队必须开展 FBA 并制定 BIP。此外，IEP 团队必须判定遭致处分的不端行为是否属于当事学生残疾的表征。作为 IEP 团队的一员，家长有权参与此类会议。

残疾表征判定由学区官员以及包括家长在内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共同作出。若符合以下条件，则不端行为属于残疾表征：

- 相关的不端行为是因残疾引发的，或与残疾有直接或实质性的关系；或
- 相关的不端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当事学生的 IEP 的直接后果。

只要符合任何一个条件，相关的不端行为即为残疾的表征。若判定不端行为是残疾的表征，学区必须对当事学生开展 FBA，除非学区在当事学生犯下此次遭致纪律处分的不端行为之前已经对其开展过此等评估。学区还必须为当事学生制定 BIP，若先前已经为当事学生制定有 BIP，则应当进行修改。若判定不端行为不是残疾的表征，家长及学区仍然可以协商一致对当事学生开展 FBA，并为当事学生制定或修改 BIP。

若不端行为（但与毒品、武器、严重人身伤害相关的不端行为除外）是当事学生残疾的表征，则不得将当事学生调离其目前的就学安排，除非 IEP 团队制定新的 IEP 并为当事学生提议新的教育安置。若不端行为不是当事学生残疾的表征，则会像处分普通学生一样处分当事学生，但学校必须继续为当事学生提供服务。IEP 团队决定当事学生需要接受多大程序的服务才能参与普通教育课程。

### **若不端行为涉及武器、毒品、严重人身伤害，学校在对当事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时应当遵照哪些步骤？**

若当事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学区可以安排当事学生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就学最长 45 个日历日：

- 持有武器或携带武器到校或参与学校活动；
- 在校期间或参与学校活动期间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出售受管控物质或为此等出售揽客；  
或
- 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IEP 团队决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以及在此最长 45 个日历日的临时安排结束后采取的措施。



## **学校因学生对自身或他人的危害调离当事学生时应当遵照哪些步骤？**

若当事学生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可能会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学区可以取得行政法官下达的命令，将当事学生的教育安置更改为 IAES，最长可达 45 天。行政法官将裁定 IAES。

### **纪律处分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待决期间的安排**

若家长为一学年内超过 10 个累积上课日的调离处分发起调解、正当程序听证、加急正当程序听证，则相关的调离处分需在分歧得到解决后才实施。

家长若为超过 10 个累积上课日的调离处分发起调解、正当程序听证或加急正当程序听证，家长及学区必须开展残疾表征判定，确定致使当事学生遭受纪律处分的不端行为是否是其残疾的表征。若相关不端行为确为当事学生残疾的表征，当事学生在相关事宜待决期间必须回到原先的就学安排，除非家长、学区达成其他一致意见，或行政法官批准调整当事学生安排的紧急援助。若判定相关不端行为不是当事学生残疾的表征，当事学生必须留在 IEES，直至相关事宜因最终裁决或因家长与学区达成协议得到解决，或直至调离处分期满失效，以二者中时间较早者为准。

若当事学生因涉及毒品、武器、严重人身伤害的不端行为被安排至 IAES，除非家长与学区达成其他一致意见，否则当事学生须留在 IAES 45 个日历日，或直至行政法官签发最终裁决书，以二者中时间较早者为准。此后，当事学生将返回先前约定的教育安置，除非行政法官命令实施其他安排，或家长与学区就其他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 常用术语

### 评估

测试或其他评估程序（包括审查信息），用于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 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在公众监督和指示下，遵守符合州及联邦法规，利用公费免费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包括学前、小学、中学教育，此等教育按照 IEP 提供。

### 功能性行为评估

了解学生为何做出挑衅行为以及学生行为与环境的关系的过程。功能性行为评估的目的是收集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学生问题行为的具体原因。

### 鉴定

确定应当通过实施评估来判定学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 最少限制环境 (LRE)

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让残疾儿童与非残疾儿童一起接受教育，仅在残疾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致使残疾儿童在得到补充辅助、服务的条件下仍然无法在常规课堂教育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时，才对残疾儿童提供特殊课堂、单独教学，或调离常规安排。

### 保持不变

要求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过程中不得更改具备或可能被裁定为具备接受特殊教育资格的学生的教育安置。此等学生必须留在其目前的计划或安排中，除非家长与学区约定更改或行政法官命令必须更改计划或安排。<sup>13</sup>

<sup>13</sup> 根据联邦法规，对于学龄前残疾儿童，若家长就其初始 IEP 的实施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则不向当事儿童提供“保持不变”保障。

---

## 资源

如需帮助理解家长的权利，可以联系以下人员或机构：

---

学区代表

电话号码

Statewide Parent Advocacy Network (SPAN), 电话: (800) 654-7726

Disability Rights New Jersey (DRNJ), 电话: (800) 922-7233

新泽西州教育局\_\_\_\_\_县办公室:

---

县特殊教育专家

电话号码

OSE 网站: [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

---

## 向成年生活过渡的资源

### 新泽西州教育局特殊教育办公室:

特殊教育办公室通过学习资源中心网络为学校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的家人提供关于从学校过渡到成年生活的培训及技术援助。可在 OSE 网站上获取关于这种过渡的信息和资源：  
<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specialed/transition/>。

OSE 还通过与罗格斯大学的博格斯发育障碍中心合作，赞助学区就“基于社区的教学”和“以人为本的方法”这两个过渡相关主题开展培训计划。

### 以社区为基础的指引

以社区为基础的指引 (CBI) 是基于研究的实践，此等实践不在教学楼进行，而是在社区中进行持续、反复的指引。CBI 培训及技术援助工作帮助学区为学生提供以社区为主要环境的指引。这些工作包括通过工作坊向学区提供信息，分享新泽西州各个学区的成功经验，在 CBI 策略、培训需求、必要的行政支持方面为学区提供直接技术援助。所有活动均旨在帮助学生取得积极、显著的成果。

### 以人为本的方法

新泽西州教育局特殊教育办公室与博格斯中心携手开展规划、发展和试点活动，旨在通过使用以人为本的方法帮助残疾学生顺利过渡。为了帮助学生实现从校园生活到成年生活（包括就业、与成人服务系统衔接）的顺利过渡，博格斯中心在过渡规划关键流程中提供以人为本方法的专业知识。该项目旨在识别能够对残疾学生毕业后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的策略。如需详细了解[以人为本的方法](#)，请访问 OSE 网站。

### 结构化学习体验 (SLE)

结构化学习体验指以经验为主导的、有监督的深入学习体验，旨在创造机会更加全面地激发学生的职业兴趣。如需详细了解[结构化学习体验](#)，请访问新泽西州教育局网站。

### **新泽西州劳工及人力发展局下辖的职业康复服务司 (DVRS):**

职业康复服务司为患有身体或智力缺陷并因此在就业方面遇到巨大困难的人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有意者必须申请资格鉴定和所需的服务。对于盲人或有严重视力障碍的人士，由盲人及视力障碍人士委员会而非 DVRS 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包括:

- 诊断性评估
- 个人职业咨询和指导
- 求职技能培训和选择性就业安置
- 跟进支持服务
- 就业后服务
- 身体康复
- 就业指导培训、职业培训、专业培训或在职培训
- 转介至独立生活中心以促进独立生活技能培训

如需详细了解该司提供的服务，请访问[职业康复服务司网站](#)。

联系信息:                   LWD Building, 12th Floor  
                                  John Fitch Plaza  
                                  P.O. Box 398  
                                  Trenton, N.J. 08625-0398  
  
                                  电话:   (609) 292-5987  
                                  传真:   (609) 292-8347  
                                  TTY:    (609) 292-2919

### **新泽西州公众服务局发育障碍司:**

发育障碍司 (DDD) 自 1959 年以来一直为患有发育障碍的新泽西州居民提供服务和服务资助。这些服务由新泽西州各个社区的 250 多个机构或发育障碍司管理的 5 个居民发育中心提供。

发育障碍司为旨在帮助患有发育障碍的社区居民的各种服务提供资助。这些服务并非一种权利，视现有资源而提供。每个县提供的服务类型也可能有所不同。发育障碍司不断寻求方法尽可能高效地管理预算和利用资金，力求为更多的人提供服务。

发育障碍司为有资格获得其资助的服务的人提供个案管理和/或信息和转介服务。发育障碍司为社区居民提供三种服务:

- 日间服务，包括为受雇人士提供支持
- 家居服务，包括旨在为居住在家里或社区内其他地方的个人提供协助的个人支持服务
- 家庭支持服务，旨在协助个人照顾好他们的家人

如需详细了解发育障碍司的资格申请流程，请访问[发育障碍司网站](#)。

联系信息:                   195 Gateway Center  
                                  5 Commerce Way, Suite 100  
                                  Hamilton, N.J. 08691  
  
                                  邮寄地址:  
                                  P.O. Box 726  
                                  Trenton, N.J. 08625-0726  
                                  免费电话: 1-800-832-9173

**新泽西州公众服务局心理健康与成瘾服务司：**

该司是州心理健康管理机构 (SMHA)，是新泽西州政府唯一的戒毒管理机构 (SSA)。

提供的服务包括：

- 该司经营的四家精神病院提供的服务
- 监护和县级医院就医服务
- 由众多机构提供的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包括：
  - 筛查和紧急服务
  - 强化个案管理
  - 部分护理/部分住院
  - 主动式社区治疗计划 (PACT)
  - 个人、团体和家庭治疗
  - 就业支持/工作福利
  - 住房保障
  - 刑事司法服务
  - 自助中心和服务

联系信息：                    P.O. Box 700  
                                     Trenton, N.J. 08625  
  
                                     电话： (800) 382-6717  
                                     (609) 777-0702  
                                     传真： (609) 777-0662  
                                     网站

**儿童与家庭部：**

**儿童护理系统**

儿童与家庭部儿童护理系统（原儿童行为健康服务司）的服务对象包括：存在情绪和行为健康护理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患有发育障碍和智力障碍的儿童及其家人。儿童护理系统致力于在以家庭为中心的社区环境中根据儿童及其家人的需求提供这些服务。

联系信息：                    50 East State Street  
                                     PO Box 717, 4th Floor  
                                     Trenton, NJ 08625-0717  
                                     电话： 1-877-652-7624  
                                     网站

### **新泽西州公众服务局聋人及听力障碍人士司:**

新泽西州公众服务局聋人及听力障碍人士司 (DDHH) 是依据《新泽西法律》(PL 1977, C. 166) 为所有聋人及听力障碍人士设立的主要州机构。该司提供教育、辩护、引导服务, 旨在消除障碍, 促进聋人、听力障碍人士能够像新泽西州普通民众一样参与计划, 享受服务, 获取资讯。

该司维护与听力损伤相关的有建设性的最新资源, 包括通讯便利转介服务、技术援助、设备分发、相关人士的沟通和宣导。

联系信息:                   新泽西州公众服务局  
                                  聋人及听力障碍人士司  
                                  P.O. Box 074  
                                  Trenton, N.J. 08625-0074  
                                  电话:   (800) 792-8339 (语音/TTY, 新泽西州内免电话费)  
  (609) 588-2648  
                                  传真:   (609)-588-2528

[网站](#)

### **新泽西公众服务局残疾服务司:**

残疾服务司 (DDS) 着重服务成年后因疾病或伤害而残疾的人士。此等残疾也被称为后发性残疾。

该司开设免费热线 (1-888-285-3036), 每年通过热线回答 15,000 次问询, 解答影响各类残疾人士的问题, 提供问讯及转介援助。

作为其主要服务之一, 残疾服务司出版了《2014 新泽西资源》。该指南是为新泽西州残疾人士准备的最全面的全州服务指南。该指南每年更新。

该司是公众服务体系中为需要问讯和/或服务的残疾人士提供的统一入口。残疾服务司管理的计划可以帮助各类残疾人士更加独立地在社区中生活, 甚至可以在多数情况下让残疾人士免于入住服务机构。这些计划包括以家庭、社区为基础的服务计划及其他资源计划。

联系信息:                   新泽西州公众服务局  
                                  P.O. Box 705  
                                  Trenton, NJ 08625-0705  
                                  电话:   (888) 285-3036  
                                  传真:   (609) 631-4365  
                                  TDD:   (609) 631-4366

[网站](#)



### **盲人及视力障碍人士委员会:**

新泽西盲人及视力障碍人士委员会 (CBVI) 是依据新泽西州立法会的命令于 1910 年设立的。该机构的使命是通过知情选择, 通过与盲人、视力障碍人士及其家人、社会的合作, 促进、提供教育、就业、独立生活、眼睛健康领域的服务。

CBVI 的服务计划旨在让消费者通过成功的就业、独立生活、社交自信, 实现全面融入社会。

这些服务获得州及联邦的资助, 大部分服务免费提供给新泽西州的居民, 不会因残疾状况、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而实行差别对待。

联系信息:                   新泽西州盲人及视力障碍人士委员会  
                                  P.O. Box 47017  
                                  153 Halsey Street, 6th Floor  
                                  Newark, N.J. 07101-47017  
  
                                  电话:   (973) 648-3333  
                                  免费电话: (877) 685-8878  
                                  电子邮箱: [askcbvi@dhs.state.nj.us](mailto:askcbvi@dhs.state.nj.us)

[网站](#)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调解请求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箱: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传真: 609-984-8422

**请注意:** 根据 [IDEA 2004](#) 的规定, 您必须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填写所有必要信息。此外, 您必须指出对子女的鉴定、评估、资格、归类、安排、计划及相关服务提供持有异议的具体原因。您还必须说明在您提出投诉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 您希望如何解决问题。

必须将**完整申请书**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并将完整申请书的一份副本提交给学区。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 在其中说明问题的性质和拟议解决方案。不要将证物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 可供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长/监护人姓名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学生姓名	学生住址 (若与家长住址不同)	*出生日期
		请注意, 如果学生已年满 18 岁, 需要成人授权或监护令, 除非成年学生本人提交本申请书。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居住区	县名	学生就读的学校和学校所在的区
------	----	----------------

请勾选您是否有  律师或  辩护人作为代表。如果有，请在下方提供其联系信息。

律师或辩护人姓名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
		传真

学生是否有 IEP?  是  否

学生是否有 504 计划?  是  否

\*请说明问题的性质以及与问题相关的任何事实。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请说明可如何解决问题。

\* 已经向负责该学生的学区发送了一份本申请书的副本。

*个人申请已发送给	*职位/职衔	*地址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箱: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传真: 609-984-8422

**请注意:** 根据 [IDEA 2004](#) 的规定, 您必须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填写所有必要信息。此外, 您必须指出对子女的鉴定、评估、资格、归类、安排、计划及相关服务提供持有异议的具体原因。您还必须说明在您提出投诉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 您希望如何解决问题。

必须将**完整申请书**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并将完整申请书的一份副本提交给学区。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 在其中说明问题的性质和拟议解决方案。不要将证物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 可供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家长/监护人姓名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学生姓名	学生住址 (若与家长住址不同)	*出生日期
		请注意, 如果学生已年满 18 岁, 需要成人授权或监护令, 除非成年学生本人提交本申请书。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居住区	县名	学生就读的学校和学校所在的区
------	----	----------------

请勾选您是否有  律师或  辩护人作为代表。  
如果有，请在下方提供其联系信息。

律师或辩护人姓名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
		传真

学生是否有 IEP?  是  否

学生是否有 504 计划?  是  否

**关于纠纷解决的重要信息:**  
若家长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学区可获得机会在听证会举行之前解决问题。学区需要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家长需要出席该会议。家长与学区可以选择参与由 OSE 主持的调解代替决议会议，或者双方可以约定放弃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的权利，直接进入正当程序听证。

收到本通知时，学区的代表必须立即联系家长安排决议会议。若家长希望学区考虑其他方案，请勾选一项：

本人申请由 OSE 主持的调解会议取代决议会议。若学区同意由调解会议取代决议会议，学区代表必须致电 (609) 376-9061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ediationscheduler@doe.nj.gov](mailto:mediationscheduler@doe.nj.gov) 联系 OSE，以安排调解会议。

本人愿意放弃参加决议会议的权利，直接进入正当程序听证。

本人在下方签字即表示本人放弃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的权利，包括参加决议会议和/或调解会议的机会。学区的授权代表必须也以书面形式同意免除决议期。

签名:

日期: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请说明问题的性质以及与问题相关的任何事实。

\*请说明可如何解决问题。

\* 已经向负责该学生的学区发送了一份本申请书的副本。

\*个人申请已发送给

\*职位/职衔

\*地址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箱: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传真: 609-984-8422

**请注意:** 根据 [IDEA 2004](#) 的规定, 您必须尽可能完整、准确地填写所有必要信息。此外, 您必须指出对子女的鉴定、评估、资格、归类、安排、计划及相关服务提供持有异议的具体原因。您还必须说明在您提出投诉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 您希望如何解决问题。

必须将**完整申请书**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并将完整申请书的一份副本提交给学区。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 在其中说明问题的性质和拟议解决方案。不要将证物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 可供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b>*家长/监护人姓名</b>	<b>*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b>	<b>电子邮件地址</b>
		<b>*主要电话号码</b>
		<b>备用电话号码</b>
		<b>传真</b>
<b>*学生姓名</b>	<b>学生住址 (若与家长住址不同)</b>	<b>*出生日期</b>
		请注意, 如果学生已年满 18 岁, 需要成人授权或监护令, 除非成年学生本人提交本申请书。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仅适用于纪律处分事宜。N.J.A.C. 6A:14-2.7(m)

*居住区	县名	学生就读的学校和学校所在的区

请勾选您是否有  律师或  辩护人作为代表。  
如果有，请在下方提供其联系信息。

律师或辩护人姓名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
		传真

学生是否有 IEP?  是  否

学生是否有 504 计划?  是  否

**关于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重要信息:**

若家长申请举行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学区可获得机会在听证会举行之前解决问题。学区需要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 7 天内召开决议会议，家长需要出席该会议。家长与学区可以选择参与由 OSE 主持的调解代替决议会议，或者双方可以约定放弃决议期的权利，直接进入加急正当程序听证。

收到本通知时，学区的代表必须立即联系家长安排决议会议。若家长希望学区考虑其他方案，请勾选一项：

本人申请由 OSE 主持的调解会议取代决议会议。若学区同意由调解会议取代决议会议，学区代表必须致电 (609) 376-9061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ediationscheduler@doe.nj.gov](mailto:mediationscheduler@doe.nj.gov) 联系 OSE，以安排调解会议。

本人愿意放弃参加决议会议的权利，直接进入正当程序听证。

本人在下方签字即表示本人放弃决议期的权利，包括参加决议会议和/或调解会议的机会。学区的授权代表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免除决议期。

签名:

日期: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仅适用于纪律处分事宜。N. J. A. C. 6A:14-2.7(m)

\*请说明问题的性质以及与问题相关的任何事实。

\*请说明可如何解决问题。

\* 已经向负责该学生的学区发送了一份本申请书的副本。

*个人申请已发送给	*职位/职衔	*地址
-----------	--------	-----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	-----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仅适用于纪律处分事宜。 *N.J.A.C. 6A:14-2.7(m)*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紧急援助请求

需要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对问题的最终判决未定之时做出临时（暂时）判决的情况下填写。

**请注意：**仅在依照 N.J.A.C. 6A:14-2.7® 的规定，正当程序听证悬而未决必须签发临时法庭命令时才可寻求紧急援助。如果未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家长必须连同紧急援助请求一起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为了符合申请紧急援助的条件，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有必要信息。提交本申请书时，还必须一起提交《寻求紧急援助申请的宣誓证明书或经公证的声明》。所有必要表格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可供免费下载：<https://get.adobe.com/reader/>。

请说明紧急问题的性质以及任何相关事实。

请说明可如何解决问题。

已经向学区发送了一份本申请书的副本：

另一方的姓名、详细地址和电话号码

--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寻求紧急援助申请的宣誓证明书或经公证的声明**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箱: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1

传真: 609-984-8422

必须将**完整申请书**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并将完整申请书的一份副本提交给学区。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可供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本人 ，达到法定年龄，特此确认：  
(申请人全名)

1. 本人是 (勾选适当的选项)：

成年学生  家长  法定监护人  律师  辩护人

(未成年学生的全名或学区的名称)

2. 本人作出此证明，以支持本人的紧急援助申请，该申请附于本证明。

3. 本人理解，依照教育局 [\(N.J.A.C. 6A:14-2.7\(r\)\)](#) 和行政法办公室 [\(N.J.A.C. 1:6A-12.1\)](#) 颁布的法规，紧急援助是在有限情形中可用的救济

4. 本人相信本人有权享受紧急援助，因为诉讼中的事务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问题：(勾选所有适用的选项)

涉及服务供应中断的问题；

涉及纪律处分的问题，包括残疾表征判定和临时替代教育安置决定；

关于尚未获得正当程序诉讼结果的安置的问题；

关于毕业或参加毕业典礼的问题。

\*根据新泽西州法院规则，1969，R. 1:4-4(b)

5. 本人理解，依照 [N.J.A.C. 1:6A-12.1](#) 的规定，行政法官根据以下证据可以批准紧急援助：

- a. 若不批准紧急援助申请，起诉人将遭受无可挽回的伤害；
- b. 起诉人权利主张所依据的法定权利已经得到落实；
- c. 起诉人有可能凭藉其优先求偿权的法律权力而占上风；以及
- d. 若不批准紧急援助申请，则到双方的正义和利益得到平衡时，起诉人将遭受比被诉人更严重的伤害。

6.

本人已经填写《紧急援助申请》并向教育局提供《紧急援助申请》中规定的相关信息。

7. 本人已经向被诉人（对立方）提供填妥且签字的《紧急援助申请》副本

被诉人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请注意：**如果填表人是家长或监护人的代表，必须提供向当事学生居住地学区的督学提供一份副本。如果填表人是学区的代表，必须向律师/家长或监护人/成年学生提供副本。

被诉人详细地址：

提交给被诉人的日期：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由本人做出，内容真实无误。本人知悉，若上述由本人做出的声明存在故意弄虚作假，本人将受到惩罚。

 日期 

（申请人签名）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调解协议强制执行请求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箱: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0

传真: 609-984-8422

注意:

- OSE 必须在获得调解协议的副本之后才会对强制执行申请采取措施。
- 如果调解协议的任何条文被双方后续达成的协定修改, 则不得请求强制执行调解协议中此等被修改的部分。
- 强制执行申请必须在需要被强制执行的对象 (即按照调解协议规定应当实施但未实施措施) 应当实施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向 OSE 提出。未能及时提交申请, 将导致 OSE 无法强制执行。
- 必须将完整申请书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并将完整申请书的一份副本提交给学区。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 可供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与学生的关系: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辩护人
发件人 (请在下方填写发件人的姓名)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电话号码
		工作电话号码
		传真
调解协议是在哪一天签订的?		
在签订调解协议之后, 双方是否达成修改原调解协议的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选择“是”, 请在下方说明情况。如有需要可另附纸张)		

--

希望强制执行哪些措施？

--

您目前是否参与或最近曾申请后续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

是 否

如果您最近曾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那么相关后续分歧的主题是什么？

--

简要陈述您确信教育机构未能实施的调解协议中的具体条款（标明页码及条款编号）。

--

OSE 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后，会立即将此等申请的副本发往学区，要求学区作出答复。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机会让学区与家长解决此等申请所涉及的问题。如果双方无法及时、圆满地解决相关的问题，OSE 将指示学区提交合规证据。OSE 收到此等证据后将判断学区对调解裁决的执行情况。如果判定学区未能执行裁决，或未能完全执行裁决，OSE 会相应地命令学区执行或完全执行裁决。

家长/监护人签名

--

日期

--	--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行政法办公室裁决强制执行请求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箱: [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mailto:osepdisputeresolution@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0  
 传真: 609-984-8422

注意:

- **OSE 必须在获得行政法官签发的裁决的副本之后才会对强制执行申请采取措施。**
- 如果裁决的任何条文被双方后续达成的协定修改, 则不得请求强制执行裁决中此等被修改的部分。
- 强制执行申请必须在需要被强制执行的对象 (即按照听证会裁决规定应当实施但未实施措施) 应当实施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向 **OSE** 提出。未能及时提交申请, 将导致 **OSE** 无法强制执行。
- 必须将**完整申请书**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并将完整申请书的一份副本提交给学区。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特殊教育办公室。

**请注意:**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 可供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与学生的关系: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辩护人
申请人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行政法法官裁决日期: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裁决签发之后，双方是否达成任何协定来修改裁决或法庭命令的条款？  是  否  
(如果选择“是”，请在下方说明情况)。

希望强制执行哪些措施？

您目前是否参与或最近曾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

是  否

(如果选择“是”，请提供所知的机构参考编号)

如果您最近曾申请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那么相关分歧的主题是什么？

简要陈述您确信未能实施的具体条款(标明页码及条款编号)。

OSE 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后，会立即将此等申请的副本发往学区，要求学区作出答复，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机会让学区与家长解决此等申请所涉及的问题。如果双方无法及时、圆满地解决相关的事务，OSE 将指示学区提交合规证据，OSE 收到此等证据后将判断学区对调解裁决的执行情况。如果判定学区未能执行裁决，或未能完全执行裁决，OSE 会相应地命令学区执行或完全执行裁决。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新泽西州  
教育局  
特殊教育办公室

投诉调查请求

收信人: Direct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  
NJ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500  
Trenton, NJ 08625-0500  
电子邮箱: [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mailto: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电话: 609-376-9060  
传真: 609-984-8422

OSE 接受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箱方式提交的投诉调查申请。若要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请将填妥的投诉调查申请书发送到 [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mailto: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s@doe.nj.gov)。

您可以在电子邮件中附上 PDF 格式的补充页。Adobe Acrobat Reader 阅读器是一款文件阅读器软件，可供免费下载: <https://get.adobe.com/reader/>。

*投诉人姓名	*住址、城市、州、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要电话号码
		备用电话号码
		传真
与学生的关系（如果被指控违规行为涉及特定学生）	*学生姓名（并且/或者指明受到被指控违规行为影响的学生群体）：	
	学生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辩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如果被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特定学生，请提供学生住址（若与家长住址不同）。如果当事学生为无家可归的儿童，请填写可用的联系信息，包括学生就读的学校：**

负责该学生的学区

县

**\*学生就读的学校**

**1. 请勾选适用的陈述**

- 本人目前正参与或最近曾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机构参考编号（若知道）：
- 本人已经附上该申请的副本。
- 本人正在考虑申请正当程序听证。若这样做，本人将发送该申请的副本。
- 本人不打算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请注意：**如果投诉调查申请所述的问题也是正当程序听证的主题，则此等问题将被搁置，直至正当程序听证结束。

**请注意：**如果行政法官对此等问题做出裁决，则以行政法官的裁决为准。

**\*2. 简要陈述您相信已经发生的违反特殊教育法或法规的具体行为。若选择附上补充资料或文件，仍必须概述被指控的违规行为，且应当如实陈述。**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3. 指明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段或日期**


**请注意：**须在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后一年内提出投诉。

**4. 被指控的违规行为是否持续至今？**
 是

 否

**\*5. 陈述相关事实。**如果声称学区未能实施 IEP，请附上完整 IEP 的副本（如若邮寄，请附上副本/如若在线提交，请上传副本）。如果认为学区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资料有助于核实违规行为，请与本申请一并提交。

**\*6. 如果您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某个特定儿童，请说明在您提出投诉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您希望如何解决问题。如果您指控的是系统性的违规行为，也请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建议（虽然这不是强制性要求，但这样做可能有助于解决问题）。如有需要可另附纸张。**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b>请注意：</b> 如果您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特定学生或特定学区/教育机构，您应当在向教育局发起投诉的同时将投诉申请的副本发给当事学区/教育机构的督学。请勾选适用的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投诉申请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邮寄投诉申请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亲自递交投诉申请的副本。	*收件人姓名：
	*发送日期：
<i>根据《新泽西州行政法规》第 6A:14-9.2(b) 条的规定，特殊教育办公室在获得通知，知悉投诉调查申请已经提供给相应的教育机构之前不会处理投诉</i>	
*申请提交人签名：	*日期：

\*带有星号的字段是必填字段。



出版方:

新泽西州教育局  
PO Box 500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0500